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生化”“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国海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余前昌、雍艳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工作人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6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4

七、保荐人的推荐结论.....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国海证券指定余前昌、雍艳萍担任本次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余前昌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嘉元科技（688388）IPO、中潜股份（300526）IPO、百洋医药（301015）IPO 及百洋医药可转债、易瑞生物（300942）可转债、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保荐代表人；戴维医疗（300314）IPO 项目协办人；参与三聚环保（300072）、易瑞生物 IPO 项目。余前昌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雍艳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广西能源（6003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恒集团（600252）收购莱美药业（300006）财务顾问项目、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雍艳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永丽，其执业情况如下：

黄永丽女士：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格，本科学历。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广西能源（600310）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恒集团（600252）收购莱美药业（300006）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负责或参与天涌科技（430534）、

柳爱科技（430535）、煜鹏通讯（832761）、前程人力（833486）、圣保堂（837689）、中新正大（838141）、赛富电力（870812）、欧联股份（872415）、绿友农（872696）、华南通信（872744）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永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金海、张鸣、李春红、蒋冬冬、董文浩、王依伶、项雷、钟朗、李翔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Tianyuan Biochemistry Co.,Ltd.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 1 号质控中心楼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董事会秘书	王志明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311212
传真	0771-2311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xty.com
电子信箱	gxtydmb@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人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质控部构成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二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及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人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1、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人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下设质控部作为立项组织机构，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保荐承销业务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本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人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申请立项并提交立项申请文件。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立项预审

质控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立项预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后，质控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表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

（3）利益冲突审查

业务部门及企金委合规团队、法律合规部依据各自职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委员会审议和表决

立项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包括陈源泉、陈钰、许超、张淳、李赵力 5 人。项目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质控部向公司立项委员介绍了该项目的立项预审情况及项目组补充回复情况，立项委员对该项目提出相关问题，并由项目组做出答复。

参与表决的公司立项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讨论，本项目立项会议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工作指引》，本项目通过立项审核。

（5）项目立项复核

立项会议过后，项目组针对立项委员会在立项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立项复核。2022 年 4 月 6 日，立项委员发表复核意见并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向质控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控部指派孙波、胡杨（已离职）、贾璐、刘晓丹对项目进行核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3、内核流程

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2025 年 5 月 27 日，风险管理二部及企金委合规管理团队委派问核人员对项目进行问核。风险管理二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说明。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风险管理二部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 OA 流程提交书面回

复，经内核委员会参会成员复核后表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获得通过。

4、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相关材料及文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田园生化项目情况介绍，质控部关于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风险管理二部关于项目内核初审报告、问核情况后，内核委员会委员就该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予以回答。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提交了关于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通过对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审核。

2025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通过了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的内核流程。

本保荐人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1,638.2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8,468.03 万元、96,017.95 万元和 **112,347.65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业务模式成熟度进行了核查；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绩稳定性进行了核查；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等市场信息，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予以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行业代表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就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记录，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3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和股东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20,993.21万元、22,769.48万元和21,638.28万元，累计为65,400.97万元，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2025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为21,638.28万元，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94,733.53万元，不低于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累计524,442.37万元，不低于15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创制农药首先需要创制专利化合物，即依托选择的绿色低风险先导化合物，设计数量众多的新化合物，根据各结构化合物对病虫草害的生物活性数据，获得提高生物活性的方向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反复进行“设计-合成-测试-评价”的迭代，直到最终筛选出生物活性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化合物；在此基础上需要接着开发该化合物的公斤级合成技术以提供进行毒理学预评价、环境影响预评价、室外药效预评价所需的试验样品，并评估该化合物的可制造性和制造的经济性；对于各项预评价通过的化合物，需要启动产品的登记试验和产业化制造技术开发；只有完成了所有的登记试验，且登记试验的所有结果表明该化合物符合农药登记

的所有要求，该化合物及其制剂才可能获得登记，取得上市流通的许可权；与此同时公司开发的产业化制造技术和生产条件还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质量和职业健康管理的法规标准，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生产。创制农药的研发过程具有成本高、周期长、成功率低、技术壁垒高等特点，目前我国研发一个创制农药总体成本约为4,000-6,000万元，周期大约8-10年。在新化合物创新方面，截至2020年末，我国累计公开的杀虫剂等专利化合物发明专利8,000多件，从2020年初至2024年末，我国成功登记的创制农药仅有12个，新化合物从科研成果到成功产业化中间存在着鸿沟。**公司创制农药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4,804.18万元、7,426.38万元、8,852.5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登记异唑虫嘧啶和研发氯菌环酯等多个创制农药。**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研发登记的创制农药因毒理学或环境影响风险不可接受而不能通过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获得登记、或制造风险不可接受不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研发产品由于性价比等因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原先投入该创制农药的研发费用损失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取得市场份额并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14项，13项已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31,735.40万元、131,472.95万元和127,594.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5%。**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工艺和技术的核心保密文件采取在《劳动合同》中附加保密条款、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各种授权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与竞业规避协议》等措施来严防技术秘密的外泄，但如果未来出现员工违反规定、违约或管理疏忽等情形，将可能发生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农药原药、肥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91%-94%，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农药原药及肥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通过对原材料价格敏感性进行分析，报

告期内，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5%，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3个百分点；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10%，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6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农药制剂为主，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种植户的用药需求通常集中于每年第二、三季度，由于农药制剂从生产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公司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备货，于次年第一、二季度集中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 70%，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生产备货，可能会无法应对客户在销售旺季的批量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客户流失；若次年农药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较大金额的跌价风险。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会迅速增加，而公司回款周期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5）产品质量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面对广大的种植户，产品在从公司到经销商、到农户、到田间运输储存各环节中有一定的要求，若储存不当，或者由于气候、环境异常导致农作物耐受性发生异常，或者由于终端消费者的用药知识和使用习惯导致使用不当，或者由于渠道商对种植户的指导不当，或者由于供方工艺控制水平波动、公司制造过程波动而导致产品发生未被发现的质量异常等，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影响，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6）无证房产导致的风险

①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因相关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主要包括生产辅助用房和少量厂房，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9,858.69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6.10%；其中生产用房面积为2,5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55%。无证房产及构

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部分药肥生产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

公司租用给武鸣分公司用于生产药肥的厂房系无证房产，武鸣分公司药肥产能规模为 8 万吨/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已涉及主营业务产品药肥，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预计实现农药颗粒剂（药肥）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将替换武鸣分公司现有药肥生产基地。但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之前该处房产因未取得产权证而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药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2、管理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C2631“化学农药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国家对农药行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社会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344.30万元、633.89万元和977.28万元。**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导致相关运营成本增加**。此外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药、溶剂和助剂以及创制原药制造过程使用的化学原料和中间体，很多是易燃化学品，还有些是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在储运、使用这些原材料进行制造过程中，可能因管理疏漏以及不可抗因素意外发生起火、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导致公司的经济和员工人身伤亡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销收入分别为172,824.37万元、170,097.34万元和**167,741.87**万元，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分散。公司与经销商为合作关系而非控制关系，公司无法干预经销商的经营决策。若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地管理，经销商可能出现违反经销合同约定的经营行为，从而出现扰乱公司产品正常销售使公司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此外，同行业农药制剂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严重，若公司未能维护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经销商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和**24,428.26**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每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增加3,000-3,500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78,468.03万元、96,017.95万元和**112,347.6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34%、26.18%和**20.7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计逐步达产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未来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或农药管理政策发生重大

变化，使得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经济分析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也会导致发行人较长一段时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农药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企业为打造品牌，通常会将同一产品标注不同的商标。我国以中小种植户为主，农药需求多样且分散，农药渠道商也需要差异化的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分别标注不同商标以供客户更多选择，在不同的渠道市场上进行销售。

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提出“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该政策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发行人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标注不同商标形成的农药制剂产品的品牌和品规数量将会下降。**“一证同标”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销售的经销产品中未来不再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7.45%和5.8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94%、6.69%和5.31%。为应对上述政策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启动200余项农药制剂登记证的研发和登记工作，预计未来3-5年将增加15,000-20,000万元的研发登记投入，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农药减量增效政策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农药减量增效、绿色环保的要求，要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推广高效、绿色农药，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农药登记证毒性均为中等毒以下，不存在高毒高风险农药。**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公

司围绕着政策要求，持续研发绿色环保的符合行业政策的产品。随着农药减量政策的实施，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适合市场的高效绿色农药，公司将面临市场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3、农药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险

美国、巴西等国家长期的种植实践表明，种植转基因作物是提高作物品质、降低种植成本的有效手段。我国在对转基因作物的种植进行多年摸索的基础上，于2022年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转基因作物的政策。2023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10个转基因大豆品种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转基因玉米和转基因大豆在2024年正式开始商业化种植，我国转基因产业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药产品结构。如果未来转基因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农药制剂需求将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研发不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进行技术迭代或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药肥等多种农药制剂。公司围绕水稻、小麦、玉米、甘蔗等大宗农作物，以及果蔬等经济作物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植保需求，持续研发有利于农作物提质增收、省力高效的农药制剂产品，并通过遍布全国的 5,000 余家经销商推广给全国主要农业区的种植户。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投入品，对于作物保产增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有 14 亿人口和 19 亿亩的耕地面积，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 1.4 亩。面对人多地少的国情，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发展，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规划提出，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

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全球创制农药速度下降，为中国企业带来农药创制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新产品登记速度下降，农药创制并上市的新产品处于低位水平。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 2016 年的《Agrochem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报告，创制药的研发总成本已经从 1995 年的 1.52 亿美元提高至 2014 年的 2.86 亿美元，创制药研制到投放市场的时间也从 8.3 年增加至 11.3 年。Thomas C Sparks 发现，1990-2000 年间植保产品新活性成分的研发与引入数量到达高峰，随后呈现下降趋势，2016-2020 年已跌至 30 个以下。总之，成功上市 1 个创制农药所需投入的研发成本不断攀升，但上市的创制农药数量显著下降。

随着我国对原始创新的重视，对专利保护程度的加强以及技术的积累提升，再加上我国有全球最多的科研人才队伍，有全球最完整的化学工业产业链，我国在农药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进步，已经创制了毒氟磷、乙唑螨腈、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等 50 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我国的农药企业在向农药行业价值链的顶端迈进。随着我国原始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具有创制农药能力的企业不仅能分享创制新农药所带来的超额利润，也能提高其行业知名度，并通过专利产品增强对销售渠道及用户的粘性，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农药向绿色环保升级转型为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社会大众越来越关注农药使用对人体健康和外部环境的影响。国家也密集推出产业政策，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我国农药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加速退出，行业朝着更良性、规范、科学的方向发展，为生产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优势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的机遇。

（四）农村劳动力短缺及老龄化为农药制剂企业提供市场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67.89%**，预计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3.2 亿，占总人口的 23%。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城镇老龄化程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约 1.21 亿人，占农村总人**

口的 23.81%，比城镇高 7.99 个百分点。中国农村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村劳动力正处在新老两代更替的关键时期。老一代农民“干不动、干不了”的现象越来越普遍，需要社会化的农业服务跟进。从宏观角度来看，我国以中小农户为主体的种植形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长期存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提高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也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强劲需求，为国内一些长期致力于发展农服业务的农药制剂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发行人抓紧机遇，从 2008 年起通过药械结合、药肥结合技术融合创新模式，研发了一系列高工效农药制剂、施药器械及施用技术，助力公司业务持续成长。未来，公司一方面大力开发相关的非专利原药制剂产品，另一方面整合农药、肥料、农机、农艺技术等资源，赋能农服组织，为农服组织提供作物全程绿色保产增产方案，解决我国中小规模种植户的需求，开拓农药销售的新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下游市场前景广阔，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协助撰写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查阅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出具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保荐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

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七、保荐人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黄永丽

黄永丽

保荐代表人签名：余前昌　　雍艳萍

余前昌　　雍艳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杜会峰

杜会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尤晋华

尤晋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殷传陆

殷传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总裁签名：

度万中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海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余前昌、雍艳萍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余前昌　　雍艳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海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24日